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 1 号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莫晓宇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及第三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 2018 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及第三季度工作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公司各方面经营工作提出了中肯建议。同意通过。

本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着谨慎性原则，同意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1,652,701.40 元。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和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有效期为 12 个月。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视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内进行融资，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莫晓宇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

5. 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国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翼电子”）的资本实力，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国翼电子增资4,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国翼电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国翼电子100%股权。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本议案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

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